



已不再支援「Adobe Flash Player」

本期摘要

NEW 校園焦點**陽明訊息****山腰部落格****課輔部落格****愛無國界專欄****捐款芳名錄**

副刊專欄

山腰電影院**閱讀旅行**

相簿集錦



發行人：吳妍華
 總編輯：王瑞瑤
 執行編輯：劉柚佑
 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山腰電影院

得一良師如得一珍寶 - 放牛班的春天

現正收看 All I Ask of You - 歌劇魅影

All I Ask of You - 歌劇魅影

【歌劇魅影】

我觀看《歌劇魅影》最早可追溯在國中時期的台視午夜場，每到週末我就會守候在電視機前，等待這週推出的菜單，然後大塊朵頤一番。雖然有許多的片子播出，我只對《歌劇魅影》印象深刻並情有獨鍾。因此，我看過《歌劇魅影》三種不同版本、親身去體會《歌劇魅影》的舞台魅力、閱讀原著小說，並購買安德魯·洛伊·韋伯(Andrew Lloyd Webber)的原聲帶。言語很難說明在我內心裡為何會有這般狂熱，或許這就是故事有其魅力，引人無限憧憬。

1996到1999年，我在澳洲墨爾本讀書時，某次得知《歌劇魅影》要在「公主戲院」(Princess Theatre)演出，基於從國中就培養出的熱情，用不純熟的英語訂票，花了近75元澳幣(當時折合新台幣1500元)，取得視野不錯的位置。歌舞劇開演前，看到《歌劇魅影》相關販售的商品，把心一橫，就買了兩件T-shirt，上頭還有魅影的螢光面具，夜晚走在街道上，面具微微發光，更添T-shirt的獨特性。當晚看完《歌劇魅影》，走出戲院時，心裡只覺真的值回票價，不虛此行。想到回台灣後，此生或許將不復再有此機會觀賞此等歌舞劇。



《歌劇魅影》於我而言，是傳奇，也是愛情故事，更有每個人心中對愛所懷抱的陰暗面，所有的元素綜合在一起，成就這故事與歌舞劇始終歷久彌新而難以退燒。早期在看舊版本的《歌劇魅影》時，對於魅影寄予諸般同情，反倒對克莉絲汀這個角色有很多不滿，及至長大看了原著小說後，再加上一些歷練後，才真正體會故事裡對人物的刻畫以及魅影的悲哀。

【安德魯·洛伊·韋伯版】

安德魯·洛伊·韋伯版的《歌劇魅影》，可說是原聲帶加上了影像，讓人更可具象化地捕捉故事的脈絡。時光從1919一開始的拍賣會，瞬間倒回1870年的巴黎，這是故事的起頭，也是魅影(Gerard Butler飾)、克莉絲汀(Emmy Rossum飾)、勞爾(Patrick Wilson飾)三人之間的愛恨糾葛處。克莉絲汀原是歌劇團裡的舞者，受魅影的親暱，獲得歌藝上的指點，因屬新人，所以無緣獨挑大樑。直到主唱卡洛塔(Minnie Driver飾)使性子罷演，克莉絲汀一躍而為主唱，同時也吸引了劇院贊助者勞爾的目光。

演唱結束，克莉絲汀與勞爾再次相認，並勾起早年青梅竹馬的記憶。再相見，彼此互相鍾情於對方，一場方興未艾的情愫，熱火點燃，同時也讓魅影心生忌妒，阻止兩個人的進一步接觸與會面。對克莉絲汀而言，魅影如師、如父，心中所存是崇敬多於愛意(原著小說則有不同的描繪)。反觀魅影，他因個人面容醜陋，加上早期被虐，因此形成性格上的偏激，對愛渴望卻不得不有所壓抑。魅影憑藉著自身天份隱於幕後，對經營歌劇院下指導棋，劇院工作人員只聞第五號包廂是留給他觀賞之用，從無人真正見識他的容顏。

故事至此，接下來的情節也不難推測了。魅影興起不擇手段奪得克莉絲汀，勞爾則誓言守護自己最心愛的人。這片無法演成《美女與野獸》的大歡樂結局，說什麼愛一個人是愛他的心而非外表，因為魅影並非完全善良，歌劇院裡的死亡事件、恐嚇信，俱皆讓人感受到詭異氛圍籠罩其中，魅影是始作俑者，他逐漸將愛的格局縮小到只想得到愛人。愛不僅只是與對方相伴一生，更是願意推諸四圍，及於他人，而不令人感到恐懼與害怕。只可惜，魅影的內心陰影甚大，以至於他無法放下「恐懼」的手法，只能盡其所能遂其目的。

【愛如溫暖陽光】

最終，克莉絲汀為了營救愛人，獻給魅影一個吻，這吻是她表明對勞爾的愛，以及她願意不計任何代價挽救愛人的性命，同時也是對魅影的微小回報。魅影儘管以武力制服勞爾，手握愛人，但克莉絲汀的心卻始終不曾在魅影的身上。或許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，愛一個人不是倚靠武力就能得到對方的芳心。愛一個人就如同All I Ask of You的歌詞所說，黑夜過去，忘掉盈滿的恐懼，讓我的話語溫暖與安慰你，讓我成為你的自由，日光擦乾你的眼淚，我在這裡，陪伴你、保護你，引領你。

愛如溫暖陽光，愛裡沒有恐懼，愛是溫暖詞彙、天使的化身。當愛以武力、威脅化身於世，這樣的愛充滿顫慄與驚惶，有許多猜忌與懷疑，愛將無法永存。人世間許多不幸的愛，起源於對愛渴求，但執行方式卻難讓人苟同。聽聽All I Ask of You裡完整的歌詞，會讓人更加相信，愛一個人是讓對方感受到如陽光的溫暖、每個字、每個詞都洋溢著幸福與和平，是如同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，引領著愛直到人生的盡頭，這才是愛人對你/你所求的事！

丁介陶寫給「山腰電影院」：

【George的心靈冒險】明日報台：<http://mypaper.pchome.com.tw/news/djiat/>

【George隨想筆記】網誌：<http://city.udn.com/v1/blog/index.jsp?uid=djiat>

[\[←\] 回上一頁](#) [\[◎\] 回到首頁](#) [\[↑\] 回到最上](#)